

#### 109No04-04

提案四：有關快速道路橋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擬興建里民集會所(活動中心)，因基地條件特殊，是否准以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第 17 章第 298 條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之規定；另該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之綠美化規定是否也得以排除適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提案基地(仁德區中軍段 1106-01 地號，地籍圖詳附件 P5)位於台 86 號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統交流道交會處東側即高無道路橋下(位置及現況詳附件 P6-P7)，本案基地面積 2051.07 m<sup>2</sup>，擬採目標使用申請興建橋下里民集會場所(活動中心)。
- 二、本案基地及建築物上方幾乎為高架道路所覆蓋，因日照情形及雨水有別於一般情形，基地綠化與雨水貯集滯洪有困難及未具功效，是否准予免檢討上述相關之法規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因本次申請基地多數座落於高架道路橋面下，橋面上雨水已由道路邊溝及排水管蒐集及排放，且白天陽光無法照射基地地表面，植物栽植生長困難，基地條件特殊，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檢討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綠美化之規定。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有關綠化、保水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適法性，請提案人函請營建署釋示。
- 二、有關「建築基地保水及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綠美化」規定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認定，得依 102.11.18 召開第 7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